

证券代码：300314

证券简称：戴维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##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04月0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3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长陈再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同时在本次会议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陈赛芳、奚盈盈、朱亚清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

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编写了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和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中的相关内容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母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86,145,923.20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,614,592.32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16,841,621.36 元，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166,328,673.08 元。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

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8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51,84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465,001,621.36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。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董事 2024 年的薪酬具体如下：

(1) 不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；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（包括董事长）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6.86 万元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(3) 董事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，本议案含 9 个子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 8.0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陈再宏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获得通过。  
公司董事陈再宏先生、关联董事陈再慰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 8.0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陈再慰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获得通过。  
公司董事陈再慰先生、关联董事陈再宏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 8.03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李则东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获得通过。  
公司董事李则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 8.04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俞永伟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获得通过。  
公司董事俞永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 8.0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刘莘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刘莘女士回避表决。

**8.06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许芳芳女士薪酬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, 1 票回避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许芳芳女士回避表决。

**8.07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陈赛芳女士薪酬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, 1 票回避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赛芳女士回避表决。

**8.08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奚盈盈女士薪酬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, 1 票回避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奚盈盈女士回避表决。

**8.09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朱亚清女士薪酬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, 1 票回避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朱亚清女士回避表决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议案符合公司的经营规模，符合同行业、同地域的薪酬水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为优化公司治理，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特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如下：

(1) 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如下考核方案确定达标年薪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与其绩效考核结果相关，在 2023 年薪酬基础上，实际薪酬参考其 2024 年业绩考核结果进行浮动，浮动范围为正负 20%。

(2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

酬方案，本议案含 5 个子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**9.0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再宏先生薪酬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, 2 票回避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再宏先生和副董事长陈再慰先生回避表决。

**9.0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则东先生薪酬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, 1 票回避获得通过。

公司财务总监李则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**9.03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永伟先生薪酬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, 1 票回避获得通过。

公司副总经理俞永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**9.04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定余先生薪酬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**9.0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文谦先生薪酬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议案符合公司的经营规模，符合同行业、同地域的薪酬水平。

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**

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建立健全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积极回报股东、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

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制定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年）》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年）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### **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**2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2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2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其他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2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**2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**2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**2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报备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 **2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志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## **3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09日